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17 日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6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701-1703 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陈美玲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6 月 10 日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,854,713 股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49,692,8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4557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66,037,3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2520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83,655,4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203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相应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9,692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付宏 陈湘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6 月 17 日